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新华、孙辉、刘疆、李克俭先生的辞职报告。蒋新华、孙辉、刘疆、李克俭先生因年纪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蒋新华、孙辉、刘疆先生仍在公司工作。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

蒋新华、孙辉、刘疆、李克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蒋新华、孙辉、刘疆、李克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4日,庞庆华先生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本公司7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2%)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362,9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2,56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9,448,63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友股份")于2017年0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00,000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0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TANG YONGQUN、谢菊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449,448,6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11%,将于2020年07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3,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2018年03月0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23,500,00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500,000股增至550,5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46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82,550,000股。

2018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875,9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550,550,000股变更为552,425,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9,875,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550,000股。

2018年07月19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黄锡伟、JEF Pharma Limited、Generic Success Limited、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Navigation Seven Limited、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02,054,060股,公司的总股本不变(552,425,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267,821,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284,604,060股。

2019年0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474,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552,425,900股变更为552,899,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8,295,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604,060股。

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解锁651,690股,回购227,37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552,899,900股变更为552,672,5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7,416,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255,750股。

2019年0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552,672,53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2,672,530股增至718,474,2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347,641,8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370,832,475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解锁881,762股,回购119,641股,公司的总股本由718,474,289股变更为718,354,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640,4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714,237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27,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718,354,648股变更为718,581,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867,4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714,237股。

2020年05月2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18,581,648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8,581,648股增至934,156,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450,927,6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483,228,5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承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健友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9,448,63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30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菊华	260,167,427	27.85	260,167,427	0
2	TANG YONGQUN	189,281,212	20.26	189,281,212	0
合计		449,448,639	48.11	449,448,63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1,646,422	-260,167,427	1,478,995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境外自然人	189,281,212	-189,281,2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0,927,634	-449,448,639	1,478,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3,228,508	449,448,639	932,677,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3,228,508	449,448,639	932,677,147
股份总额		934,156,142	0	934,156,1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6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6 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56号公告)、《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049号公告)、《关于对深交所关于东旭光电关注函的回复说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7号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3日,被担保方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清偿其在长安银行灞桥支行的25,000万元、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之对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被担保方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清偿其在国民信托与锦州银行申请的7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60,000万元等额信托贷款业务,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之对应的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至此,经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已经全部解除。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对此次违规担保事件进行了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督促各级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廷科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廷科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6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廷科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王廷科先生的总裁任职自2020年7月21日起生效。王廷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及委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税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税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5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税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李税用先生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税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主业发展实力,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海港,证券代码:000507)自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01333271E)作为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0年1月22日卖出巨人网络股票141.2万股,2020年2月3日买入巨人网络股票120万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企业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对中堇翊源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及中堇翊源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2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前期中标并签署两项重大合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02号、临2020-005号公告。目前上述合同正常执行中。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查,公司为"天问一号"工程提供了部分配套金属软管,但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中国航天型号产品用金属软管的定点研制生产单位,陆续为国家多项航天工程提供配套产品,属于公司常规业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变化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0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0元,股价已处于历史较高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市盈率为20.92,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5.61,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3-01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3执10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仪集团	是	42,000,000	17.93%	5.53%	否	2020年7月23日	注1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合计		42,000,000	17.93%	5.53%					

注1: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83,76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累计轮候冻结数为393,567,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9%。具体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18,690,000	7.98%	2.46%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50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215,593,762	92.02%	28.37%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49、临2019-050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18,690,000	7.98%	2.46%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2019-049、临2019-050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234,283,762	100.00%	30.83%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2019-071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44,593,762	19.03%	5.87%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2019-072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54,000,000	23.05%	7.11%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2020-048公告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3日	42,000,000	17.93%	5.53%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合计		627,851,286	267.99%	82.63%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沟通获悉,本次华仪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华仪集团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所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3执108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将华仪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最近一年债务逾期或违约的金融负债金额为16.73亿元(未含相关利息),华仪集团目前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经公司自查,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780.98万元,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与华仪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华仪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60,109,7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0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3,501,200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朱新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分别承诺在本次配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获配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号)核准。

(三)配股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60,109,7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年7月30日

3、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4、股票代码:603633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03,391,500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60,109,700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263,501,200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603633

注册资本:203,391,500元(发行前);263,501,200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董事会秘书:朱小海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laimu.com.cn

电子信箱:ir@laimu.com.cn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传真:021-67679725

经营范围: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列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1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23,125,752	30,063,478
2	方培教	董事	43,360,786	56,369,022
3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2,254,762	2,931,191
4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539,601	701,481
5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9,601	701,481
6	吴杰	董事	-	-
7	刘亚岚	独立董事	-	-
8	王雪	独立董事	-	-
9	张晓荣	独立董事	-	-
10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	525,073	682,595
11	刘以刚	监事	-	-
12	杨小康	监事	68,117	88,552
13	朱尚辉	监事	-	-
合 计			70,413,692	91,537,8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先生。方培教直接持有发行人43,360,78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32%,其全资持有的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301,05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2%。方培教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58,661,83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84%。本次配股后,方培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6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方培教的个人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培教	中国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9419665G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培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3528号A栋502室
成立日期	2009-09-11
经营期限	2009-09-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培教:100.0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391,500	100%	60,109,700	263,501,200	100%
股份总数	203,391,500	100%	60,109,700	263,501,200	1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63,501,200股。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2	朱新爱	30,063,478	11.41%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88,788	7.70%
4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1,368	7.55%
5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22,290	4.75%
6	上海科鑫领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2,500	2.08%
7	杨旭明	4,201,762	1.59%
8	方培喜	2,931,191	1.11%
9	方永涛	2,756,268	1.05%
10	任玲	962,939	0.36%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60,109,700股,全部配售股份均为网上配售;

2、发行价格:3.90元/股;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情况:234,427,830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926,518.58元

(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15元;

6、募集资金净额:225,501,311.42元;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29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4元/股(按照2019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6元/股(按照2019年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张捷、孙炜

项目协办人:张坤

项目经办人员:韩丽、马意华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